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9日、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 汇")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,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https://www.bse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公告》(2025-029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中汇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。

一、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

中汇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,原指派陆加龙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, 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因工作调整,现委派时斌 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

(一) 基本信息

质量控制复核人时斌,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和挂牌公司审计,2011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,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。

(二)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质量控制复核人时斌先生近三年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 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,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